

輔仁中學高、國中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94.09.01 修訂

- 一．依據：本校年度計畫暨臺灣區語文競賽大會競賽要點實施辦理。
- 二．目的：加強本校的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生對語文的研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中華文化，並遴選各組各項第一名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語文競賽。
- 三．報名：即日起至 月 日，各班應將各項代表名單，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彙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．日期：年 月 日(星期)第 、 節。
- 五．組別：國中學生組；高中學生組(三年級自由參加)。
- 六．項目：分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等項。
- 七．名額：依第九項規定。
- 八．限制：各競賽員以參加一項為限，且不得跨組報名。
- 九．項目：

1. 演說：國中學生組每人限四至五分鐘；高中學生組每人限五至六分鐘。(每班 一名)
2. 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四分鐘。(每班一名)
3. 作文：各組均限九十分鐘。(每班一至三名)
4. 寫字：各組均限四十分鐘。(每班一至三名)
5.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十分鐘。(每班一至三名)

十．競賽內容範圍：

1. 演說:(1)國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場卅分鐘前，當場抽定。
(2)閩南語、客家語：各學生組講題事先公布(題目附後)，在競賽員登台前卅分鐘，就以公布講題親手抽定一題參賽。
(3)原住民語：講題事先公布(題目附後)。
2. 朗讀：國中學生組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，其篇目另行公布，各組題材均於競賽員登臺前八分鐘親自抽定。
3. 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但不得使用鉛筆書寫。
4. 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，並限寫楷書；字之大小：國中學生組為六公分(以四尺宣紙四開書寫)高中生組為七公分(以六尺宣紙四開書寫)。
5.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二百字(字音一百字，字形一百字)，塗改不計分。

十一．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演說：語音(聲、韻、詞、語調)佔百分之四十五；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佔百分之四十五；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佔百分之十；時間超過或不足

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2. 朗讀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佔百分之五十；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佔百分之四十；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佔百分之十。
3. 作文：內容與思想佔百分之五十；結構與修辭佔百分之四十；書法與標點佔百分之十。
4. 寫字：筆勢與功力佔百分之六十；整潔與美觀佔百分之四十；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五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三分。
5.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零點五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十二．競賽地點、裁判老師：另行通知。

十三．成果展示：得獎作品於文化走廊展示，演說朗讀第一、二名於朝會表演